

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铜陵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教学成效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教风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听课主体与学时

第一条 校领导听课学时要求

校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4 学时，其中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听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学时，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6 学时。

第二条 各职能部门、学院负责人听课学时要求

教务处负责人、各学院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6 学时；其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听课 4 学时。

第三条 教师（同行）听课学时要求。

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4 学时，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2 学时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听课学时要求。

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按照《铜陵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办〔2024〕34号）。

第三章 听课范围与组织

第五条 听课范围为面向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，重点是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新开课程及学校重点建设课程。

第六条 校党政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、联系学院及自己的专业领域进行听课；

职能部门负责人应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，深入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；学院负责人听课范围为本学院开设的课程，掌握本院教学实际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，促进课堂教学持续改进。

第七条 教研室主任、专任教师听课一般为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。新进青年教师（无本科高校授课经历）入校后第一学期应与所在教研室主任商定听课学习任务，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学时。

第八条 听课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以及学生课堂表现等教学有关情况。听课要与检查、座谈、评议相结合，检查授课教师的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案（含PPT）、教学日历、点名册，注意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，客观评价教学效果。

第九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前应尽可能了解所听课程的内容，提前到堂，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，告知身份。听课人员应及时将听课评价意见反馈给被听课教师本人，并将综合评价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由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听课记录。校党政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存档，各学院的听课记录由各学院存档。

第十一条 听课评价意见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铜陵学院听课制度》（院发【2003】105号）同时废止。